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原告 林黃彩銀
林柏如
林俐

上三人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
陳宏哲律師

被告 李宏彬
訴訟代理人 李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8年4月30日以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0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附表「原告擔保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具三名原告，以下分稱其名即「林黃彩銀」、「林柏如」、「林俐」，或合稱為「原告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1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
000 號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自強三路交叉路口，欲左轉駛入自強三路時，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因而撞擊於自強三路行人穿越道行走之訴外人林長發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林長發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及嚴重腦水腫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並於107年4月1日因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腦挫傷與併發症、腦髓瀰漫性壞死，軟化及液化而死亡。

(二)、林黃彩銀為林長發之配偶，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受有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2,99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，扣除被告已給付林黃彩銀之50萬元及林黃彩銀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後，請求被告賠償8萬2,990元。

(三)、林俐、林柏如則為林長發之子女，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，林俐受有醫療費16萬0,558元、看護費7萬1,095元、喪葬費17萬8,675元、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等損害，林柏如則受有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、第194條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1)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均屬過高，而伊已支付50萬元賠償金予原告，並曾餽贈過年紅包、奠儀等予原告以示關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被告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，而觀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天候、路況，既無任何障礙而使

人不能注意情事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674721000號刑事案件卷宗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且查被告當時之智識、能力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仍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，堪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。

(二)、再林長發因被告上述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雖經治療，終因系爭傷害引發之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腦挫傷與併發症而死亡，經鑑定死亡方式為「意外」等節，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（見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373號卷第88頁至第92頁），並有原告所提之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00號卷【下稱交附民卷】第10頁），又被告就其過失行為致生林長發死亡之事實並不爭執（見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731號卷【下稱審訴卷】第61頁至第63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與林長發死亡間具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？

1、林黃彩銀請求扶養費部分：

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被告就林黃彩銀受有扶養費損失58萬2,990元既不爭執（見審訴卷第63頁），則林黃彩銀此部分之請求，當屬有據。

2、林俐請求醫藥費、看護費、喪葬費部分：

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有所規範，林俐就其主張受有之損害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雄聯救護車有限公司費用項目單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看護費收據、信安葬儀有限公司訂單明細、高雄市政府場地

設施使用費明細、統一發票、橄欖園禮儀有限公司估價表為據（見交附民卷第11頁至第30頁），被告就林俐受有醫藥費16萬0,558元、看護費7萬1,095元、喪葬費17萬8,675元等損害均不爭執（見審訴卷第64頁），則林俐此部分之主張，亦屬有理。

3、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- (1)、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4條有所規範，林黃彩銀為林長發之配偶，林俐、林柏如為林長發之子女，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交附民卷第31頁至第32頁），是林黃彩銀於晚年痛失配偶，林俐、林柏如則於中年痛失至親，精神上均應受有相當痛苦，可堪認定。
- (2)、而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本院審酌被告侵權行為之行為態樣，佐以林黃彩銀為高雄女中畢業、林柏如、林俐均為大學畢業（見審訴卷第75頁）、被告國中肄業（見審訴卷第65頁），佐以兩造106年、107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（見本院個資卷第21頁至第27頁、第39頁至第43頁、第49頁至第55頁、第59頁至第60頁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各為200萬元，尚屬允當，應予准許。

- 4、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所規定。再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09條有所明定，原告主張林黃彩銀已收受系爭事故所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200萬元、被告給付之50萬元賠償金（見交附民卷第3頁反面），是林黃彩銀得請求之數額當扣除此等項目。

- 5、從而，林黃彩銀得向請求被告賠償8萬2,990元【計算式：58

萬2,990元（扶養費部分）+200萬元（精神慰撫金部分）—
200萬（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）—50萬元（被告業已清償部
分）=8萬2,990元】，林俐則得請求被告賠償241萬0,328元
【計算式：16萬0,558元（醫藥費部分）+7萬1,095元（看
護及醫療耗材費部分）+17萬8,675元（喪葬費之部分）+
200萬元（精神慰撫金）=241萬0,328元】，林柏如得請求
被告賠償200萬元。

6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
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
。本件被告所負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
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算規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
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債務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（即107年9月14日，見交附民卷第36頁）計算之法
定遲延利息，也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
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107年9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葉晨暘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姓名	被告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原告擔保金額欄 (新臺幣)
1	林黃彩銀	8萬2,990元	2萬7,663元
2	林俐	241萬0,328元	80萬3,443元
3	林柏如	200萬元	66萬6,667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